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499號

原告 鄉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松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4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就下列事項提出準備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：

（一）敘明請求被告賠償代繳之行政規費、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法律依據或契約條款，並敘明其詳細計算式，及提出相關支出憑證影本。

（二）就被告所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及所附律師函，提出陳述或主張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莉秋